

## 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高智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0 月 0 日南市體競字第 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、推廣高智爾球運動，強身健體，開發腦力智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高智爾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 國小組 (二) 教師組 (三) 社會組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國小組：國小在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  - (二)教師組：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(可跨校)。
  - (三)社會組：凡對高智爾球運動有興趣之各縣市民眾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 - (四)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- 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  - (一)社會組及國小組採 7 人制，每人打 1 顆球，每隊可報名 8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  - (二)教師組採 3 人制，每人打 2 顆球。每隊可報名 4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  - (三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  - 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會 2018-03-21 公佈之《Wiser 運動比賽規則手冊繁體中文版 1.0》。
  - (五)賽制：預賽採分組賽，再擇優進入決賽。
  - (六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各組均為 40 分鐘。
  - (七)比賽場地：外圍：長 36 米×寬 24 米，內圍：長 20 米×寬 8 米。  
    內外圍線間距 8 公尺。
  - (八)勝負判定及計分方法：
    1. 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為勝。
    2. 若比賽時間截止後，雙方仍有競技球，則計算得分，得分高者為勝。

得分計算法：計算兩隊各自剩下球的狀態乘以加權分數。

被插紅旗的球數×1 分、被插黃旗的球數×2 分、競技球數×5 分

3. 如得分相同，小組賽以平手收場，決賽則進行 5 公尺擲準 PK 賽。

(九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得 3 分，每場比賽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平手時二隊各得 1 分。

2. 排名比序：積分 > 勝分差 > 總分 > 五米 PK 賽。

十一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免繳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(三) 報名手續及地點：以隊名-高智爾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-mail 至 chgood@seed.net.tw 程戊得總幹事收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三時在臺南市東興公園

(林森路二段與東和路交叉口)高智爾球場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委員會總幹事程戊得 0972-301606。

(六) 各組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國小組及教師組依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 隊取 3 名、6 隊取 4 名、8 隊以上取 6 名。

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；。

(二) 社會組頒發團隊獎金：第一名 1 萬元、第二名 5000 元、第三名 3000 元、第四名 2000 元。另頒給前三名個人獎牌乙面

(三) 各組優勝隊伍，參賽球員頒發臺南市長獎狀乙紙。

(四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